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67-07

修正案号: 39-291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吊架侧载荷翼下接头的抗拉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为1到230(含)的波音76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 FAA AD2000-10-51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7A0074 2000 年 5 月 17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7A0074R1 2000 年 5 月 1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吊架侧载荷翼下接头的抗拉螺栓发生裂缝或断裂,从而逐渐造成吊架脱落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指定的时间内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074或其改版R1的要求,对两个吊架侧载荷翼下接头的抗拉螺栓实施一次性检查,以查明安装的抗拉螺栓材料是否为H-11钢。如果检查明确表明没有安装H-11钢螺栓,则本指令不要求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- (1)、对生产线号为1到162(含)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5天内检查:
- (2)、对生产线号为163到230(含)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检查。

- B、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H-11钢螺栓,或者 不能确定 螺栓的材料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7A0074或其改版R1的要求,对两个吊架侧载荷翼下接头的抗拉螺 栓实施超声波检查,以查明其是否有裂缝或断裂。此后,以不超过500 飞行小时或300飞行循环(以后到者为准)的时间间隔重复这一检查。
- C、如果在实施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裂缝或断裂的螺栓, 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074或其改版R1的要 求,将受影响的侧载荷翼下接头上的抗拉螺栓更换为新件。
- D、如果在实施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一个侧载荷翼下接头 的两个抗拉螺栓出现裂缝或发生断裂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适航部 门批准的检查方法实施检查。本段中所要求的适航部门批准的的检查 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- E、如果在生产线号为163到230(含)的飞机上发现安装有H-11钢 螺栓,或者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不能确定螺栓的材料,则在 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实施后的48小时内,向适航部门提交检查报告。
- F、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074或其改版R1的要求,将两 个吊架的侧载荷翼下接头的所有H-11钢抗拉螺栓更换为新的改进的螺 栓后, 即构成本指令的最终措施。
- G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